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65號

原告 長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勁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究係要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抑或向本院民事庭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？

二、請求之各項金額是否已取得執行名義？執行名義之種類及執行情形、獲償金額分別如何？是否均已有既判力而不得重複起訴？有無再行起訴之必要？

三、如確定本件仍是要提起民事訴訟，請補正：

（一）請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16、119、244條提出完整及正確格式之起訴狀及繕本，表明原告、被告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（二）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之時間、地點、在場人、交付借款之金額、方式及證明。

（三）利息起算日及利率之依據為何？

四、補正狀（含後附書證）除提出予法院者以外，均請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本件僅提出民事執行申請狀，申請狀及附件均未提出繕本或影本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16、119、244條之規定不符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韋樺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6條

(書狀應記載事項)

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

三、訴訟事件。

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

七、法院。

八、年、月、日。

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，效力與提出書狀同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(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)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
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
(起訴之程式)
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。

第 265 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宜於訴狀內記載之。

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七、起訴違背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253 條、第 26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。

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

（既判力之客觀範圍）

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

主張抵銷之請求，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，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，有既判力。